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3〕25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试点恢复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赴 有关国家（第二批）出境团队旅游业务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试点恢复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赴有关国家（第二批）出境团队旅游业务的通知》要求，从2023年3月15日起，试点恢复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中国公民赴尼泊尔、文莱等40国出境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业务，即日起，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可开展产品发布、宣传推广等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国家名单

尼泊尔、文莱、越南、蒙古、伊朗、约旦、坦桑尼亚、纳米

比亚、毛里求斯、津巴布韦、乌干达、赞比亚、塞内加尔、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法国、希腊、西班牙、冰岛、阿尔巴尼亚、意大利、丹麦、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瓦努阿图、汤加、萨摩亚、巴西、智利、乌拉圭、巴拿马、多米尼加、萨尔瓦多、多米尼克、巴哈马。

二、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督促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切实执行“一团一报”制度，科学设计旅游产品，发布真实、准确、有效的旅游产品信息。指导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科学规划旅游产品和线路并做好安全评估，及时下架不合格旅游产品。指导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优化旅游团队规模，依法与合作商、供应商及游客签订包含安全条款的规范合同，明确各方权责。

(二) 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力度。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严格履行旅游市场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大旅游市场的整治力度。要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强旅游市场检查督查，特别要加大对经营出境业务旅行社的检查抽查密度。要加大对出境旅游市场出现的虚假宣传、不签订旅游合同、不合理低价、违规拼团转团、强迫购物及经营非旅游目的地旅游业务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净化旅游市场环境。

(三) 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督促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严格遵守我国与目的地国家防疫要求，提醒游客出行前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做好自身防护。督促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健全应急预案，加强领队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做好对游客的行前教育及安全风险提示，妥善处置游客投诉纠纷，维护出境团队旅游品质，确保出境团队旅游服务质量。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